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司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林銘鑄
林銘江
林銘燦
林銘綜
連林紫秀
林寶美
林寶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玉錚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聲請人之相關資料並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、4定有明文。次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原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將通知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意思表示
02 以存證信函寄送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惟遭郵局退回，致聲請
03 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
05 地號土地之地上權人，聲請人為該土地之共有人，因出售該
06 土地之應有部分而依法通知相對人行使優先購買權。查相對
07 人於上開土地登記謄本所記載之住址為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
08 巷00號，聲請人自應提出無法送達上開地址之證明文件，聲
09 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定期通知補正，惟就該部分
10 之證明文件逾期仍未見復。按住所並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，
11 聲請人既已知相對人上開登記地址，又未依命提出其意思表
12 示不能送達該地址之證明文件，則本件相對人是否有應為送
13 達處所不明之情形即尚乏依據，難謂聲請人已盡以相當方法
14 探查相對人應為送達處所之責，故本件尚難遽認相對人已有
15 行方不明致其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。準此，聲請人之聲
16 請非屬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1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2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22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